

研究,重新界定林地产出率概念,给出计算公式,并对近年的林地产出率数据进行修订。三是开展林业带动就业情况研究,组建课题组分别赴广东、广西、甘肃和云南开展调研,深入涉林企业、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以及农户家庭,收集到大量资料,进一步完善相关调查表式和研究方法,为下一步研究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六、建立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制度体系

一是印发《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咨询人员管理办法》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咨询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并完成《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的初步修订。二是完成对全国人大法工委《资产评估法(草案)》和中评协《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准则(征求意见稿)》等的反馈意见。三是配合和指导人才开发交流中心举办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咨询人员培训班,共培训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业技术人员885人。

七、完善林业资金和资产使用管理安全运行体系

(一)加强思想教育,不断深化资金资产安全运行意识。一是深入开展“创先争优强作风 兴林富民促发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二是完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坚持实行林业项目集体审批制度。坚持和完善对规划编制、项目预审、计划制定、资金安排司务会议集体研究,完善预算和执行、资金拨付的内部联控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与此同时,注重加强计财工作培训,全年共举办各类计财工作培训班10余次。

(二)加强宏观监管,努力提高计财管理水平。一是积极稳妥推进部门预算管理。圆满完成2012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和向社会公开预算信息工作;做好机关事业单位规范津补贴资金测算争取工作,累计追加落实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规范津补贴资金6749.76万元;继续推进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工作,完成“林木种质种苗质量监管与保护”、“林业标准化”和“林政执法与督查”3个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选择“林业科技成果国家级项目推广”、“野生动物疫病监测和预警系统维护”和“全国湿地资源普查”3个项目作为绩效评价试点项目;完成2013年国家林业局部门预算编制和2011年财务决算编制批复工作。二是强化检查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对卧龙保护区提出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方案进行调整的申请,及时协调财政部按程序和要求给予批复,为灾后恢复重建工程提供保障;及时调度重建进展情况,组织调研组,对重建项目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后续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解决方案;向农林水利审计局报送2011年预算执行自查自纠工作报告。聘请中介机构对局本级2009~2011年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开展了专项审核。三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在全局范围内按月通报各直属单位预算执行工作情况,召开3次预算执行座谈会,研究相关重点单位的预算执行工作,同时及时协调其他单位的预算执行工作。完善资金监管系统(NC),并对使用单位进行培训,使NC系统基本具备联网审计条件。

(三)加强制度建设,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的监管。一是进一步加强林业建设标准编制管理工作。批准发布《乡镇林业工作站建设标准》、《林业工程分类标准》、《林业工程名词

术语及计量标准》、《林业工程制图标准》、《竹材胶合板工程设计规范》、《森林生态定位研究站建设标准》、《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等6项标准(规范)业经有关单位及专家审查通过,条件基本成熟,按程序报批发布。按照住建部的要求,上报《农田防护林工程设计规范》、《刨花板工程设计规范》、《中密度纤维板工程设计规范》、《人造板生产线热能中心设计规范》、《速生丰产用材林工程设计规范》、《用材竹林工程设计规范》等6项标准规范,申请批准发布。另外《国家森林公园设计规范》、《水源涵养林工程设计规范》、《防风固沙林工程设计规范》、《水土保持林工程设计规范》、《人造板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人造板工程节能设计规范》、《人造板工程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人造板饰面工程设计规范》、《林产工业工程术语及计量单位标准》等9项标准送审稿已完成专家审查,按程序上报住建部,申请发布。二是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制定发布《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5个管理办法,草拟“林业科技成果国家级项目推广”、“证书印刷补助费”和“森林公安管理经费”等3个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初稿。会同相关单位初步完成“森林火灾预防与管理”、“林业法规修订制定”、“林业重大问题研究及政策制定”等13个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初稿。三是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会同财政部制定出台《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绩效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起草《林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国有林场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启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林业细则》制定工作,修订《林业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办法》。四是继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与财政部联合印发《财政部关于核定国家林业局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的通知》,核定执法执勤用车编制66辆。对在京直属事业单位现有车辆情况进行统计,并对在京直属单位一般公务用车指标进行初步核定。部署在京单位开展2013年度土地利用与规划填报工作。协调国管局更新直属单位公务用车。及时审核批复直属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对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开展森林资源资产研究工作,部署直属单位开展2011年度国有资产决算报表和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统计报表填报工作,并上报财政部。五是积极争取机关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作。积极协调国管局房地产管理司和局机关服务局,组织编制并申报2013年机关建设项目投资建议方案。组织实施办公大楼内避雷改造项目、老旧小区环境整治及危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组织申报并协调国管局批复局幼儿园抗震节能综合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国家林业局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司供稿)

袁卫国执笔)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2012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局)规划财务部门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坚持科学监管理念,加强

对系统开展四品一械(餐饮环节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食品和医疗器械)监管工作的支持,为食品药品监管事业不断完善提供有力保障。

一、组织实施“十二五”规划

一是在《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发布后立即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指导及监督工作。1月20日,国务院正式印发《规划》,这是药品安全领域第一次以国务院名义印发国家级专项规划,为全系统开展监管工作奠定了战略基础。《规划》发布后,国家局积极做好《规划》的宣传、新闻发布、领导采访等相关准备工作,并组织编印规划资料汇编,从推进实施新版GMP制度、加快推进实施执业药师制度、继续实施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加强药品上市后再评价工作、加大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力度、加强网上药品零售市场监管等方面对规划重点任务进行专门解读。二是制定任务实施方案,明确细分任务。6月30日,《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颁布后,国家局快速对规划重点建设任务中涉及国家局工作职责的内容进行研究,专门召开布置会议,制定任务实施方案,明确细分任务,并按照方案加强督促落实。《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对提高药品安全水平,提高药品安全保障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深化预算改革,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一是提高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财政部的要求,结合国家局委托办事资金执行情况检查结果,在编制2013年“一上”预算时,国家局将委托事业单位办事资金全部下划到各事业单位,达到细化预算、提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二是提高部门预算编制质量。组织2013年中央部门预算编制培训会,严格要求部门预算的编制质量,重点强调编制部门预算中经常存在的问题。对各预算单位上报的预算报表逐项审核,及时沟通,纠正错误,提高系统整体预算编制质量。三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国家局领导高度重视预算执行进度,组织事业单位财务分管领导召开8次督促预算执行专题会议,通过国家局办公楼大屏幕定期通报预算执行慢的单位。2012年下半年预算执行进度不断加快,截至年底,国家局预算执行较好,预算执行进度在中央社保部门中排名前列。四是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依据国务院、财政部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适时在国家局官网向社会公开2012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及2011年部门决算有关情况,接受社会公众、媒体的监督。

三、做好机关财务管理工作

一是细致做好经费核算。全年办理报销业务15785笔,银行汇款业务4465笔,公务卡还款业务3776笔。现金账每日盘点,银行账每月对账,日清月结,保证账实相符。二是严格审核经费预算。按照财政部和国家局的相关制度规定,严格审核经费预算,对不合规或超标准的预算,按规定退回或核减。针对委托事项较多、委托经费较大的情况,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认真审核委托手续,完备申报材料,严格执行系统内委托项目承担单位实行预付款及报决算制度。三是加强项目经费检查,规范委托项目管理工作。为进一步了解委托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检验委托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实施效果,先后赴上海、江西、广西、广东及深圳等系统内委托项目承担单位,对食品安全调查与评价项目、2012年保化食品抽样项目、富氧空气质量标准起草3个项目进行专项资金检查。通过检查,深入挖掘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加强对委托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及效益。

四、加强监督检查和内部审计工作

一是2012年成立检查组,对吉林、陕西、安徽、广西、湖北、四川6省区2010~2011年餐饮食品检验、药品评价性抽检、监管队伍能力建设、餐饮食品监管能力建设4个项目的任务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重点检查,促进资金使用规范,确保资金达到预期效益。二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对2011年度“食品安全调查与评价”和“药品再评价与不良反应监测”两个试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报送财政部并获得认可,为下一步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奠定经验基础。2012年部门预算中,国家局继续扩大绩效评价试点范围,报送3个绩效评价试点项目,3个绩效目标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三是加强对直属单位的审计监督,全年完成4项国家局直属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在廉政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五、提升人员业务能力

举办5期系统人员培训,共计300人次。从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公务卡制度和使用、部门决算编制、国库集中支付全年用款计划支付介绍、省药监局规划实施等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药监系统人员的综合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加强系统内人员的经验交流,增强全体人员的凝聚力。

六、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财务管理工作

为加强行政管理的条理化、规范化、标准化,以及内部审计工作,强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公务支出管理,进一步推动公务卡制度改革,扩大公务卡使用范围,规范单位工作的操作流程,分别制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部审计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编制标准操作规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划编制标准操作规程》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标准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通过建章立制,发挥制度的规范和保障作用,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靠制度管事、工作程序化的工作机制,为规范财务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划财务司供稿
张龙娟执笔)